

“秦创原”（榆阳）西安飞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三楼
“头雁”和榆阳好产品展区装修工程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榆林市榆阳区招商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展恒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8日

“秦创原”（榆阳）西安飞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三楼“头雁”和榆阳好产品展区装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5）147 号），采购人榆阳区招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展恒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现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相互协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创原”（榆阳）西安飞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三楼“头雁”和榆阳好产品展区装修工程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在完全自愿及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秦创原”（榆阳）西安飞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三楼“头雁”和榆阳好产品展区装修工程项目
2. 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5）147 号
3.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中晶科技广场 A 幢 3 楼（“秦创原”（榆阳）西安飞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展区）、4 楼（“头雁”和榆阳好产品展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完成榆阳区秦创原孵化基地 3 楼（“秦创原”（榆阳）西安飞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展区）、4 楼（“头雁”和榆阳好产品展区）的展厅墙面基础结构制作安装、油漆饰面，展柜制作安装、电气工程安装调试的装修工程。

三、项目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工期期限

1. 工期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
2. 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情况，工期双方进行商议。

五、质量标准

1. 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2. 提供的工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工程运行达到最佳状态。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款（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元肆角捌分（小写：¥661000.48 元）。
2.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乙方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6 个点（6%）。

七、款项结算

1. 结算方式：本项目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40%，即 **¥264400.1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肆佰元壹角玖分**。展厅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即 **¥396600.29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陆佰元贰角玖分**。

2. 本项目如现场施工内容变更新增等情况，甲乙双方可另做项目增项清单，相关费用结算由双方另行协商。

3. 支付方式：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新浐灞半岛支行

户名：陕西展恒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账号：6105 0173004600000436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取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八、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满足乙方进场施工条件；甲方应将现场情况详尽告知己方。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

3. 甲方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和合同的执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不良行为。

4. 负责对项目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施工完成后，甲方按照已确认的图纸进行现场验收。

5. 甲方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项目进度、质量、项目款支付复审进行管理。

6. 甲方负责材料签字、施工相关文件签字确认，保证施工进度。

九、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组织项目施工制作、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2. 乙方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如果因乙方质量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则全部赔偿。

3. 乙方须负责制作、安装及工程量清单所列之项目。项目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项目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4.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一切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管理。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在安装中应严

格遵守各项安全交底要求，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监督。

5.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保护措施，按安全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现场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乙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按时完成安装进度。

6. 乙方应加强对现场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安排好生产等一切事务，管理好施工队伍，做好文明施工，若发生问题，由乙方及时承担并解决。

7. 乙方负责做好预算单的材料采购，保管工作；使用相关材料合格且符合国家规定，乙方负责原有地面保护。乙方负责根据本项目的质量计划、设计安装要求、质量检验标准，对安装工序、部位进行监督、检验。

8. 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工人支付工资、社保等待遇，保证不发生拖欠人工费和造成工人上访等一系列事件。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扣减竣工结算价款的 5% 或者终止合同。

十、项目经理

1. 本项目指派项目经理：姓名：贾俊峰，注册编号：陕 261212142003。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履行和进度控制。

十一、质量与验收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合格规范施工，保证项目质量达到规范验收标准。

2. 属乙方施工范围的项目，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

3.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在 2 日内，从现场移走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以及临时设施，保证现场和项目展厅清洁整齐。

4. 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应使用。甲方需使用时，应在进行项目验收后使用，未经验收使用后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

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资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相关结算文件并支付剩余款项。

十二、保修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限: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2. 在项目使用期内，展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在 24 小时内派相关技术人员配合甲方进行检查、维修，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使用不当非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修复，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十三、违约责任

1. 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项目总价款，如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 施工期内，若因停水、停电、设计变更、施工现场关闭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议后工期可顺延。

5.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形象，并遵守甲方相关的规定，甲方同时也应维护乙方维护甲方的声誉、形象。

8.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无故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

1.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双方不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附则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复印件及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招商服

承包人（乙方）：陕西展恒环境艺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912-3525166

联系方式：029-88070525

签订日期：2026.1.8

签订日期：2026.1.8